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整潔評分人員遴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由於少子化與高二分班後高二以上各班級人數的差異，為讓本校每學期整潔評分人員能順利產出，維持學校環境整潔與打掃工作順利推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評分人員遴選方式：

提案(一)全校各班(體育班除外)按照班級人數由導師於寒暑假推薦評分人員人數，人數 35 人以上的班級推薦 5 名以上的評分人員，班級人數介於 30 至 34 人者推薦 4 名評分人員，各班推薦人數與班級人數成正比。由衛生組依每學期各班級實際人數以上述原則為主，微調並決定各班實際推薦人數，扣完評分人員人數後班級人數若低於 28 人者則免推薦評分人員。

提案(二)全校各班(體育班除外)按照班級人數由衛生組決定各班評分人員人數，導師配合於寒暑假推薦評分人員。

提案(三)不論各班班級人數多寡，每年級每班由導師於寒暑假推薦固定人數(體育班除外)。(上學期高二每班兩人，高三每班三人；下學期高二每班三人，高一每班兩人。)

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